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32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全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聲請迴避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日所為第一審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長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舒涵